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游泳池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池供體育教學、游泳代表隊、社團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池管理由「游泳池管理委員會」負責，其組織如下：

管理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庶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全體體育老師及各科召集人、家長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各年級一人共同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

  - (一)管理委員會下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，職員一人、由體育組長擔任、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本池有關業務，並得聘工讀生若干人協助。
  - (二)管理委員會採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為維護本池使用者安全：
  - (一)本池對外開放期間依規定置合格救生員，授課教師須具備救生員資格，負責游泳池人員的安全。
  - (二)合格救生員由管理委員會聘請之。
- 四、游泳池安全設施及硬體設備之裝修維護由總務處辦理。
- 五、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清潔，由管理員負責，同時由衛保組指派學生定期協助清理。
- 六、游泳池大門鎖匙由管理員保管與開關。
- 七、游泳池水消毒、品質管制、池底吸塵為每天例行工作，由管理員負責實施。
- 八、游泳池活動費用標準其金額得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之，調整時亦然。
- 九、游泳池平時及暑假開放時間得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。
- 十、其他開放時間，游泳池人員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入池，學期中游泳正課由合於救生資格之任課老師帶隊入池。
- 十一、有下列各種情形者，禁止使用本池：
  - 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高血壓、肺結核、皮膚病、角膜炎、砂眼

及其他傳染病者。

(二)行為異常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- 十二、凡未成年且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，須由持有本校游泳證之成年親屬陪同入池。
- 十三、非開放時間，禁止擅自入場；清場時不得藉故逗留，入場後應接受管理員或救生員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四、泳客應負責照顧本身安全外，若因己身疏忽所衍生之一切危險概不負責。
- 十五、禁止攜帶蛙鞋、蛙鏡、球類及水上玩具或附有尖利、易碎物品入池。如有辦理特殊活動，本條文不適用，另定條文。
- 十六、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，使用人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七、如發生意外在旁之友伴應迅速通知救生員，請求救助。
- 十八、如遇空襲或緊急事變，應安靜接受服務員指導疏散，如遇閃電雷雨或停電，應迅速離池；必要時，本池有權關閉使用。
- 十九、使用游泳池者，得免費使用附設之衣櫃，應自行保管所有之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池將不負責。
- 二十、使用本池者應遵守各有關注意事項，違反各項規定或不聽勸告者，游泳池管理員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。
- 二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透過管理委員會修訂之。
- 二二、本規定經管理委員會訂定，行政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